

项目编号：JBJY-GK-2026021

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招标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2-4636977 转 8002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GK-2026021
项目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5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5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5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地基和基础工程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5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资料扫描件），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的财务报告编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参与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参与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地址：靖边县南大街

联系方式：15929228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12-4636977 转 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琴、李春雨

电话：15929228048、0912-4636977 转 8002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JY-GK-202602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完整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95%，剩余的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具体标明）。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报告书；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资料扫描件），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的财务报告编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1)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参与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参与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开标开始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3	合同签订：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是否电子标：是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td><td>1000</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	1000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	1000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行	贷	万元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 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

19	含当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 1 年，并在平台中体现承诺时间及有效期时间。 (4)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并在平台中体现承诺时间及有效期时间。 (5)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招标有效期并在平台中体现承诺时间及有效期时间。 (6)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招标有效期并在平台中体现承诺时间及有效期时间。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招标会议的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 ②会议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参会。
20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

	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人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人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11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 (二) 监管部门：靖边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联系电话：15929228048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政府办公楼 803 室）

联系电话：19809125557

9、投诉书递交地址：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1904 室

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注：本项目不接受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函。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30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未详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如供应商按照原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编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承诺即可。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5) 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最新正版软件编制（包含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等），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四）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530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投标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的字样。

3、投标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逐一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响应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空白投标文件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8.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10. 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11.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单独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启下列程序启动。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投标人 30 分钟内提供说明。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

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

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承诺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作出承诺的。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中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中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地 址：靖边县南大街 项目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2	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指定地点。
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施工及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95%，剩余的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具体标明）。
7	质量安全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负责。
8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9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等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
10	工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供应。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采购

		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	保险	施工期间，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全部保险及安全责任。运输期间，出现任何保险问题，均为供应商承担。
1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成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结论，一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一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9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书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施工方案	1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部分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④施工现场管理制度;⑤农民工工资保障;⑥合同及施工资料的管理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 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

		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8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8分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工期管理制度；②工期保证措施；③节点工期的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8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至少需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等）；③人员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针对本项目施工验收后期的质保承诺。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为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响应，只对其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维修范围

本次维修服务区域为靖边县城区统万路（林荫路至北新街段）、红柳路（人民路至307国道段）、林荫路（南环路至统万路段）等29条主次干道及巷道人行道混凝土路面、道牙、树坑病害维修；城区私设过渡坡拆除、垃圾清运及恢复；人行道、道牙、台阶、大理石破损修复；城区雨污水检查井、雨水收水井破损、下沉、松动维修。

二、核心维修内容

（一）人行道破损维修

配置两支专业人行道施工队伍，专人负责城区人行道路面破损、地砖松动、面砖缺失、地面空鼓、板面错台等病害处置，全面开展路面修补、地砖更换、面层平整铺装、缝隙修缮、基层修复等全流程施工作业，确保人行道整体平整、稳固、美观、通行安全。

（二）道路维修

单独设置专项道路施工队伍，专人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巷道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坑槽、路面沉降、表层破损、松散脱皮等病害治理，专职开展路面切割、病害清理、材料摊铺、碾压压实、路面养护等标准化维修作业，保障道路路面平整密实，行车条件良好。

（三）窨井盖维修

配置两支专业窨井维修施工队伍，全面排查处置辖区雨污水、弱电、综合管线等各类窨井井盖破损、井座松动、井口沉降、井盖缺失、行车异响等问题。同步开展井盖周边路面切割修复、井口标高微调、井座加固找平、维修后养护等工作，确保井盖、井座与路面、人行道平顺衔接、稳固密实，无晃动、无异响、无高差，彻底消除井盖通行安全隐患。

（四）过渡坡拆除及恢复整治

针对甲方指定路段路沿石底部的私设过渡坡、收口坡开展专项整治，需配置两支专业过渡坡拆除及维修施工队伍。

1. 旧结构拆除：人工拆除违规破损过渡坡，彻底清理松散混凝土、浮渣及松动基层，规整作业边线，保证基层坚实干净。

2. 基层修整：对拆除区域基层进行平整、夯实，对空洞、松软部位回填压实，杜绝后期沉降。

3. 恢复浇筑：严格按照原有坡度、线型、标高进行混凝土浇筑恢复，做到面层平整、顺坡顺畅、线型顺直，与路沿石、人行道、车道路面衔接自然，无积水、翘边、开裂、脱落问题，提升道路整体规整度。

三、服务时效要求

施工单位须足额配备 7 组专业施工班组，配齐持证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车辆、施工机械、配套机具及专用作业工具，保障全天候待命施工。接到管护中心维修指令或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后，30 分钟内到场处置，第一时间规范布设安全警示、围挡、锥桶等防护设施，快速消除即时安全隐患并组织施工。对井盖缺失、路面塌陷、大面积破损等重大紧急安全隐患，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即接即办、快速处置，第一时间消除险情，快速恢复道路、人行道平整畅通，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四、质量标准

（一）所有施工材料、施工工艺严格遵守国家及陕西省、榆林市现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规范要求，全过程标准化施工、规范化验收。

（二）人行道混凝土、马路砖及各类辅助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完成资质核验，全套配备正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所有材料经检验合格、符合市政施工标准后方可进场使用。严禁无资质、无合格证、检测不合格、质量不达标材料进场，从源头严控施工质量，确保维修工程合规达标。

（三）维修完成后，路面、人行道平整密实、无坑洼、无明显高差、无松动空鼓；盲道砖设置规范、完整顺直；井盖安装牢固稳定、无晃动、无异响，与周边路面、人行道衔接平顺、过渡自然。

（四）井盖统一采用球墨铸铁重型防盗防沉降井盖，材质符合《球墨铸铁件》（GB/T1348）标准，井盖与井座同质配套，装配尺寸符合《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6414）要求，井口直径统一为 70cm。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统一采用承重 400KN（40T）重型防沉降井盖；人行道统一采用承重 ≥ 250 KN（25T）轻型防沉降井盖。井盖表面设置标准防滑花纹，凹凸面积占比 $\leq 70\%$ ，安装后过车无噪音、稳定性强，按规范嵌入安装并配套安装防坠网，全面保障通行安全。

（五）所有维修部位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沉降、破损、松动、异响、渗水等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返工、免费维修，确保设施完好达标。

五、安全文明施工

（一）施工期间规范设置施工围挡、安全警示牌、警示锥、夜间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做好现场交通疏导、行人引导，严防道路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扬尘、噪音管控要求，规范堆放施工材料，及时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施工噪音影响。施工垃圾、废料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清运，全程工完场清、文明规范施工。

六、其他要求

（一）施工单位须建立完整的市政零星维修台账，详细记录维修点位、病害情况、施工内容、处置时长，全程留存维修前、施工中、完工后影像资料，主动配合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开展日常检查、验收、归档工作。

（二）严格服从管护中心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考核，严格按照时限、标准完成各类零星维修任务。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安全防护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的安全事故、群众投诉、设施次生损坏及所有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七、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人行道
维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拆除部分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拆除马路砖 2. 厚度：马路砖厚6cm 3. 部位：人行道 4.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2	10605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拆除 3:7 灰土层 2. 厚度：3:7 灰土层 15cm 厚 3. 部位：人行道 4.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2	6035

3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 材质：拆除 C25 混凝土垫层 2. 厚度：8cm 3. 部位：人行道 4.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 ²	6035
4	041001001001	拆除道口路	1. 材质：拆除 C30 混凝土面层及基层 2. 厚度：25cm 砼 +35cm 厚 3:7 灰土 3. 部位：道口 4.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 ²	144.5
5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人工拆除	m	1267.4
6	04B001	拆除树池	1. 人工拆除混凝土树池 2. 树池尺寸： 1.2m*1.2m 3.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个	100
7	040103005001	废料弃置	1. 废料品种：拆除路面面层、基层及混凝土路缘石产生的垃圾 2. 运距：15km 外	m ³	2264.41
		新建部分			
8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平铺面包砖 2. 材料规格： 30*15*5cm	m ²	4724
9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平铺马路砖 2. 材料规格：	m ²	2971

			25*25*3cm		
10	040204001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平铺 陶粒砖 2. 材料规格: 10*20*6cm	m2	697
11	040204001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平铺 面包砖 2. 材料规格: 12*24*6cm	m2	2213
12	040202003001	石灰、粉煤灰、土	1. 配合比:3:7 灰 土 2. 厚度:15cm 厚	m2	6035
13	040202016001	水泥混凝土基层	1. 混凝土强度等 级: C25 2. 厚度: 8cm	m2	6035
1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到路口面 层	1. 混凝土强度等 级: C30 2. 厚度: 25cm	m2	144.5
15	040202001001	石灰稳定土	1. 含灰量:3:7 灰 土 2. 厚度: 35cm	m2	144.5
16	040204007001	树池砌筑	1. 材料品种、规 格: 乙式混凝土 2. 树池尺 寸: 1.2m*1.2m	个	100
17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 格: 乙式混凝土路 缘石+挡石	m	1267.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过渡坡

清理维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数量
----	------	------	--------	----	------

				单位	
1	04B001	清理过渡坡架	1. 清理过渡坡长度：5255m 2. 含破除及场地清理	m	5255
2	04B002	拆除过渡坡架修复	1. 清理过渡坡长度：781m 2. 拆除后恢复人行道 3. 含破除及场地清理	m	78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窨井盖
维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B001	更换防沉降井盖	1. 破除原有井盖 2. 更换防沉降井盖 3. 安装防坠网 工作内容：含原有路面破除清理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套	92
2	04B002	更换重型井盖	1. 破除原有井盖 2. 更换重型井盖 3. 安装防坠网 工作内容：含原有路面破除清理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套	198

3	04B003	更换雨水算子	1. 破除原有雨水算子 2. 更换雨水算子 工作内容: 含原有路面破除清理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套	378
4	040103005001	废料弃置	1. 废料品种: 旧路材料(道碴) 2. 运距: 暂按15km 计入	m3	19.3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 2、施工地点：_____；
- 3、工程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

品) 费、 运杂费(含保险)、 仓储保管费、 产品辅材费、 施工劳务费、 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执业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 _____ (如有竣工结算审计则按照审计后金额据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 甲方 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在该责任期内 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 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 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 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 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或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靖边县。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由甲方上传备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BJY-GK-2026021

靖边县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包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____包空白处填写“/”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七、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招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招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招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招标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招标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十一、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

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十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一旦中标，保证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_____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8、其他：_____。

9、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招标投标文件。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包括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清单, 格式自拟)

四、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被否决。

（三）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招标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招标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投标响应方案。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移动电话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果有)、获奖证书(如果有)、业绩等扫描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扫描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编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